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畜牧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產乳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農業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農業局畜牧科

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-9111轉56303

＊傳真：04-2526-2501

＊電子信箱：s0940085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（v）報表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臺中市內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酪農業者、公私畜牧場、種畜場、學校及試驗場所飼養之產乳牛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飼養場數及經產牛頭數以當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產乳量及價值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底飼養場數：指當年年底飼養供產乳牛之飼養場數。

(二) 年底經產牛頭數：指當年年底之泌乳牛、乾乳牛總頭數。

(三) 價值：依業者銷售價（基本乳價加補貼價）分別乘以冬期乳、夏期乳之產量計算之。

＊統計單位：處、頭、噸、千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：按年底飼養場數、年底經產牛頭數、全年產乳量及價值分類。

(二) 橫列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＊時效：5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5月底前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畜牧科依據農業部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(含產值)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畜牧科、會計室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51-02-02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